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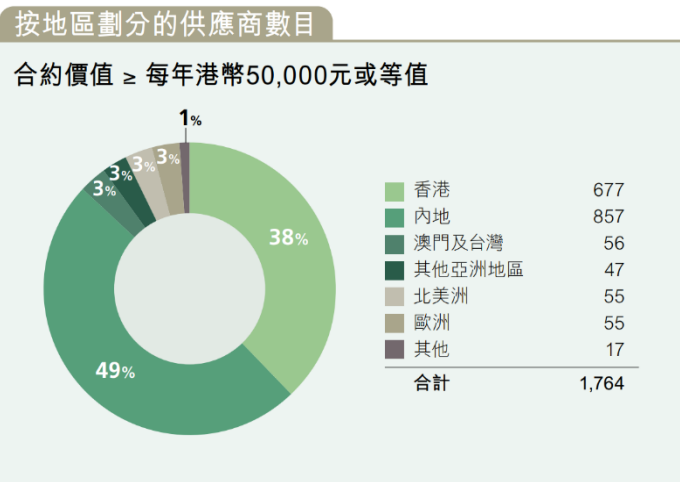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3)

奴役和人口販賣聲明

1. 關於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為一間具領導地位之香港金融服務集團，透過全球約 150 個網點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和投資服務。我們是香港擁有最大零售網絡的銀行之一，亦為內地網絡最龐大的外資銀行之一，並於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市場設有業務據點，致力服務與香港和中國內地有連繫的個人和企業客戶。

在2021年，本集團與約1,700家供應商有業務往來，大部分商品和服務均從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採購。鑑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金融服務，大部分的經營支出均是間接的支出，我們採購商品和服務，是為了讓我們能夠提供金融服務，而不是轉售商品。就我們採購的商品和服務以及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採購沒有既定的季節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侵犯人權案件的記錄。



2. 範圍

本聲明是根據英國《2015年現代奴役法案》發布，其中列出了東亞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現代奴役不會在我們的營運或供應鏈中發生。本聲明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有關集團主要成員的列表，請參閱本行2022年中期報告第169-171頁。

3. 管理方法

東亞銀行致力履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並嚴禁其業務及供應鏈涉及奴役或人口販賣之行為。我們意識到人口販運集團可能會試圖掩飾他們的非法收益，使之看起來來自合法來源，因此我們制定了可靠的反洗錢合規計劃以降低此風險。同時，對潛在企業貸款客戶進行評估，有助辨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包括人口販賣、童工、強迫勞動以及性剝削。

東亞銀行致力與落實最佳實踐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同時鼓勵其他供應商在此範疇作出改善。東亞銀行集團十分重視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因此我們致力向業務所觸及的人士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樂於與盡責及合乎道德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並不會與對環境或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概述了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效益之要求和期望，亦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價值觀和準則。我們致力與供應商攜手合作，以改善他們不足之處。如果他們仍然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我們將採取措施退出合作關係。

本行一向以人為本，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並給予合理報酬，東亞銀行亦已制定政策，以遵循防止奴役和人口販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行為守則；（僅供內部參考 — 第 5 部分：操守標準）；
- 可持續發展政策；（第 9 部分：供應商參與）；
- 人權政策；（第 5 部分：供應商）
- 集團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
- 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
- 外判政策；
- 員工申訴程序；
- 供應商行為守則；及
- 舉報政策。

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一般都遵循相同的制定和審查程序。政策由相關負責人草擬後，將提交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導委員會進行審閱，再提交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批閱，最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這些政策都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會根據需要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和批准。

4. 進度更新

在2022年，本行修訂了《採購及付款流程指引》，為採購單位提供相關指引以指導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守則。我們亦有一套程序以監控及舉報違反守則的供應商。為進一步履行我們對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的承諾，我們正在制定集團可持續採購政策，其中包括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涵蓋在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中。

為加強供應鏈風險管理，我們於 2022 年推行了強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機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人權。除了優化產品風險評估標準外，我們還擴大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加強監管。本行積極尋找可能存在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徵兆，並每季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盡職調查結果。

我們的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需時刻保持警惕。為此，東亞銀行於 2022 年舉辦了有關人權和社會問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童工問題。本行的採購員工完成了這項培訓，我們計劃在 2023 年擴大培訓對象至指定供應商，以表明本行對奴役和人口販運的立場。為促進舉報和建立敢言的文化，本行已建立了一個既定的申訴和舉報程序，讓所有持份者可以通過本行網站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提出關注。任何違反

集團政策的案件會於每季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和採取的糾正措施均由相關部門管理。報告渠道有助確保高級管理層注意到可疑的供應商違規行為。

5. 政策審查及批准

本聲明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本聲明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核。

<p>(已簽署)</p> <p>李民橋 聯席行政總裁</p>	<p>(已簽署)</p> <p>李民斌 聯席行政總裁</p>
------------------------------------	------------------------------------